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羿涵
電話：(07)7995678#3047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weh1023@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23082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成果報告範例1份(隨文引入) (48699154_11230827300A0C_ATTCH1.docx)

主旨：本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1學年度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二—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普及系列校內課室英語研習案，請貴校踴躍申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5718號函辦理。
- 二、旨案計畫預計核定本市公立國中小辦理150場次（國小100、國中50），請貴校踴躍申辦，辦理條件如下：每場次研習時數2小時，每場次至少15人；研習辦理期程為112年（以下同）3月至7月15日前，研習對象為校內英語教師及學科教師，倘學校符合資格教師少於15人，得邀請鄰近學校（建議同教育階段別）教師參加。旨案指定研習課程教



材為臺師大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印行之課室英語手冊For all subject teachers。

三、旨案計畫補助經費每場次至多補助新臺幣8,330元，可包含講師費、助教費（參加人數15人以上得編列）、交通費、教材教具費、雜支等。

四、申辦表單：<https://forms.gle/ogTxyGq6C6RKbig8>。請有意辦理學校於112年2月17日（星期五）前填報表單，核定名單俟審查後另行通知。

五、核結成果：請學校於112年7月31日前填具成果報告1份，PDF檔及原始WORD檔含照片2張EMAIL至承辦人信箱：cgl24606@gmail.com，結餘款請同步繳回本局。

六、活動圓滿完成後，請各校及承辦學校（曹公國小）逕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七、本案聯絡人：曹公國小林主任、電話：07-7460449分機750。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
副本：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

